



2023 年第二十一届“理律杯”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对各校参赛队问题的答复

组委会对各院校代表队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答复。组委会认为：有些问题属于对事实理解的问题，有些属于应当按照司法实践、行业惯例和社会环境自行分析和判断的问题。对于案件材料中表述不清晰的地方，已做出相应修正。具体答复如下：

第一部分：说明部分释义

1. “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，模拟本案一审原告和被告，分别作为原告（两位）的代理人撰写二份起诉状和一份答辩状，并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开庭审理”所表述意思是否为当事人鲁慎之在本次庭审中无需撰写答辩状？原告方鲁慎之起诉书、原告方高稳平起诉状、被告方水泊公司答辩状的具体内容是否都要作为参赛文书提交？

答复：原告方撰写高稳平和鲁慎之两份起诉状，被告方撰写水泊公司一份答辩状，三份书状均作为参赛文书提交。

2. 按照竞赛规则，书状不得超过三十页，而原告方需撰写两份起诉状。请问是每一份均不超过三十页还是两份总计不超过三十页？

答复：两位原告的书状每一份不得超过 30 页。

3. 书状阶段两份起诉书虽为独立的两部分但是否以一个文件提交？

答复：原告两份起诉状以两个文件提交。

4. 合并审理的依据是什么？是否经案件当事人同意？可否对案件事实中“合并审理”提出程序方面的异议？

答复：本次模拟法庭比赛不考虑对“合并审理”决定提出异议的问题。

5. 高稳平、鲁慎之、水泊公司在被两案合并后的诉讼地位如何？高稳平是共同原告吗？庭审口头辩论中三方主体的称呼如何确定？在前诉中鲁慎之为原



告，水泊公司为被告；在后诉中高稳平为原告，鲁慎之与水泊公司为被告，则 2023 年 9 月底开庭的庭审中的原告是否为鲁慎之与高稳平，被告是否为水泊公司？

答复：为便于口辩，题目修改为高稳平仅以水泊公司为被告人。

6. 两位原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是否为同一代理律师？若原告两位代理人分别为两位原告代理，是否只能陈述一位原告的意见？并且在庭辩过程中双方是否可以对方（非自己代理人）补充？

答复：两位原告在提交各自起诉书后，发现都针对同一被告提出了相同诉求；经双方协商，决定协调立场，在此案审理中不针对对方提出诉求，共同以水泊公司为被告。两位原告将此消息告知法院后，法院决定合并审理，两位原告为共同原告。

7. 本案的管辖法院是否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？

答复：否，不指代任何现实地域。

第二部分：案件事实答疑

1. 水泊公司是否系合法成立且存续的公司？

答复：水泊公司系合法成立且存续的公司。

2. 水泊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谁？

答复：宋明泉。

3. 水泊公司改变企业经营模式是否需要公告？全面引入人咨商模式是否进行公告？

答复：不属于公告事项。

4. 芳岚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格？

答复：芳岚公司有劳务派遣资质。

5. 水泊公司与鲁慎之签订劳动协议是否明确保险险种？是以何种形式告知的？

答复：鲁慎之在平台注册环节须勾选同意通过平台投保人身意外险，险种是



人身意外险。

6. “水泊公司要求每位配送员每月需值班 5 次”，这里的值班是否包括在周末以及节假日值班？

答复：包括。